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	-	36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金雪球悦享 3 号 E 款】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1A000105】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C214350】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不设置差异化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基本类型	私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私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
产品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兴银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R1、■R2、□R3、□R4、□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金融同业客户 注:本理财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要求详见《投资协议书》。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特别提示: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 R4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理财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1.本产品计划规模为【5】亿元。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购期/募集期	1.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为:【2021]年【07]月【14]日【11:00]至【2021]年【07]月【14]日【17:00]。 2.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认购期/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 1.投资冷静期为自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后起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 2.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决定撤销认购/申购,产品管理人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资金。 3.超过投资冷静期后,投资者无法撤销认购/申购。
成立日	1.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1]年【07]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1.投资周期的设置 (1)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 (2)每一个投资周期:包含该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认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至该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赎回确认日的期间。 (3)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为【363 天],投资周期存在长于或短于【363 天]的可能,投资者具体投资周期以本产品说明书"申购/赎回安排"所载明的天数为准。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 2.投资周期的参与 (1)本产品成立前,投资者可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产品的第一个投资周期。 (2)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预约申购方式参与本产品的不同投资周期。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设置预约申购期。在理财产品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前后,管理人可设置预约申购期。投资者可在预约申购期内提交预约申购申请。 3.投资周期的退出 (1)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预约赎回方式退出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如未赎回将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继续运作。 (2)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后,投资者也可以继续持有理财产品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3)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日动进行清算,于提前终止日兑付理财资金,本产品终止。 4.投资周期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申购/赎回安排	1.本产品成立后,开放多个预约申购期。 (1)预约申购具体安排如下: 无设置。 (2)预约赎回具体安排如下: 预约赎回期:【2022]年【06]月【30]日【11:00]至【2022]年【07]月【13]日【17:00]; 赎回日:【2022]年【07]月【13]日。 注: ① 每个预约赎回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赎回确认日为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 ②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进行预约赎回,产品管理人于赎回确认日确认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 2.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 3.本产品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由产品管理人更新产品说明书,约定下一个完整投资周期对应的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30 万]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业绩比较基准	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无风险利率,基于当前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根据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组合的波动幅度,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2.90]%。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费用	1.认购费:【0]%。 2.申购费:【0]%。 3.赎回费:【0]%。 4.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07]%。 5.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10]%。 6.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7.超额业绩报酬: 每份产品份额在赎回或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和赎回兑付。若该赎回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 8.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销售机构	1.□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2.■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1)代理销售机构名单的公示 __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 (2)代理销售机构变更的,由产品管理人公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期)、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4,000.00	85,000.00	768.98	9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6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香港"),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99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1,668.97 万元)对雪迪龙香港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1 万元港币变更为 2,000 万元港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4.董事:敖小强

5.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本次增资前)

6.登记证号码:65840873-000-03-21-3

7.业务性质:贸易、投资。

8.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雪迪龙(香港)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76.74	营业收入	557.82
负债	1,227.07	利润总额	-150.08
净资产	-350.33	净利润	-149.0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6.94	营业收入	0
负债	1,213.13	利润总额	-121.56
净资产	-466.19	净利润	-120.02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雪迪龙香港于 2016 年 3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主要负责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推广及国际贸易等业务,目前由于其国际贸易业务开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使用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雪迪龙香港经增资后仍是公司 100%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全权负责经营管理,风险可控。

3.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5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牵头建设的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已入选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体系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公示获批。

创新中心将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42 号)有关规定进行实体组建及运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营载体,通过建设运营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转化等工作,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健康发展,为北京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支撑服务。

新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 2,600 万元,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出资 2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使用自有资金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后街 2 号 6 栋 3 层 3004

法定代表人:王泰宏

注册资本:1333.333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9783921T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华易智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GHQT3Y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雪迪龙与以上投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雪迪龙精密楼(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 2,600 万元,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民用航空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制造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86.67%	货币
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6.67%	货币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200 万元	6.67%	货币
合计	3000 万元	100%	

首期实际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 10%,在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实缴到位,后续实缴出资额度及时间根据新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新公司股东会决定缴纳之日起 30 天内实缴到位。

6.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法及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雪迪龙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雪迪龙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新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7.新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新公司成立后,主要是作为创新中心的运营载体,负责创新中心的建设及运营。创新中心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培育与转型升级的需要,开展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充分整合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各类资源要素,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生态圈,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重点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等业务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强化新技术持续供给能力,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经验的推广,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的健康发展,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双碳"目标的实现,逐渐将创新中心发展成为集管理、研发、应用、市场、投融资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产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部分,为大气环境保护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是大气环境领域相关行业产业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支撑。2020 年 6 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委等部门结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未来绿色发展工作需要,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等文件,将北京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区域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绿色技术创新中心。

北京环保产业有着政策敏感度强、科研和人才资源丰富、金融资本汇聚、国际化对接等得天独厚的优势。中关村示范区作为我国创新发展的一面旗帜,创新创业高度活跃,高精尖产业蓬勃发展。雪迪龙希望依托北京特别是中关村的优势资源,借助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综合优势与坚强实力成立创新中心,通过建设运营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转化等工作,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健康发展,为北京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支撑服务。

新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整合政产学研用各项资源,通过多方努力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发展,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总体战略布局。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在人员配置、技术管理、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等环节均需要一个建立和完善的过程。新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的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600 万元作为牵头单位,与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营载体,通过建设运营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转化等工作,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健康发展,为北京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支撑服务。此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技术积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总体战略布局。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600 万元与其他两方共同投资设立该新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99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1,668.97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香港")增资,有助于雪迪龙香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增资后雪迪龙香港的注册资本由 1 万元港币变更为 2,000 万元港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雪迪龙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全权负责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99 万元港币向雪迪龙香港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5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600 万元与北京众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营载体,通过建设运营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转化等工作,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健康发展,为北京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支撑服务。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香港")主要负责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推广及国际贸易等业务,由于其国际贸易业务开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99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1,668.97 万元)对"雪迪龙香港"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1 万元港币变更为 2,000 万元港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7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1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